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7月20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 15:00至2018年7月20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及代表人)共10人,代表股份132,644,82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6916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32,644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6916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801,2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55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1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5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353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股东金炯系激励对象金凯先生之近亲属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18,085,298 股，回避表决；宾建存系激励对象宾炜先生之近亲属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8,206,222 股，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353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股东金炯系激励对象金凯先生之近亲属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18,085,298 股，回避表决；宾建存系激励对象宾炜先生之近亲属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8,206,222 股，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353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股东金炯系激励对象金凯先生之近亲属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18,085,298 股，回避表决；宾建存系激励对象宾炜先生之近亲属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8,206,222 股，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1 日